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12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本级各技工院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活动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3〕37号）转发给你们，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导辖区内技工院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并按照有关要求将本次开学第一课纳入本学期公共基础课程，组织教师进行教学研究，选用正版《点亮技能之光》《点亮技能之光学习指导与实践》《匠心拾影》等作为配套教材教辅开展教学。

各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通过学校宣传栏（屏）、广播、网站、班级板报、主题班会、讲座等多种教育宣传方式，宣传不同时期技能人才在中华民族复兴路上所呈现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走进技工院校，点亮技能之光”主题与人社部组织开展的“迎国赛、强技能、展风采”主题活动，积极参加技能雏鹰杯“迎国赛 走技能成才之路”系列

活动。各技工院校可将开学第一课活动好的经验做法、亮点特色等情况报送省技工教育中心（电子邮箱：jgjyyjs@rst.fujian.gov.cn），并可将开学第一课优秀教学资源上传至“技工教育网”（<https://jg.class.com.cn>），供全国技工院校学习借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技工院校开展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 第一课活动的通知

人社职司便函〔2023〕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技工院校学生立志技能成才、坚定技能报国，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决定在技工院校开展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走进技工院校，点亮技能之光。

二、活动形式

（一）在开学第一周，学校围绕“走进技工院校，点亮技能之光”的主题，介绍技工教育发展历程、本校发展史，讲述不同时期技能人才在民族复兴路上所呈现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鼓舞和激励学生接续奋斗。

（二）邀请劳动模范、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秀选手等做主题讲座，组织主题班会、主题演讲、主题摄影等活动，引导学生立志技能成才、坚定技能报国，成为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三）营造“迎国赛、强技能、展风采”校园文化，组织观看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开幕式及相关竞赛活动，进一步弘扬劳模

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推动形成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社会风气。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积极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组织学校开展教学研究，选用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点亮技能之光》《点亮技能之光学习指导与实践》《匠心拾影》等开展教学。

(二) 各地技工院校要将开学第一课活动与我部组织开展的“迎国赛、强技能、展风采”主题活动相结合，作为迎接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务求实效，有序推进。

(三) 各地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报道开学第一课活动开展情况，充分展现活动效果。可将开学第一课优秀教学资源上传至“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供技工院校交流借鉴。特色做法等情况及时报我司宣传推广。

联系人：靳珊珊

电话：(010) 84207452, 84208452(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3年7月4日